

10 多次,累计出动公安干警、联防队员、乡镇干部 8300 余人次。其中 1989 年 9 月 15 日晚对 1139 名住宿旅馆、招待所的公民查验居民身份证,持证率为 70.3%。经对 26 个邮电单位、34 个金融单位使用居民身份证情况的检查,身份证号登记率分别为 90% 和 95%。全县利用居民身份证资料共破刑事、治安案件 80 余起,查获违法犯罪分子 30 余名;为计划生育、征兵、帮助群众查找亲人等提供社会服务 30 余件(次);为银行纠正错账 8 笔,其中 1 次就追回多支款 1000 元。

第八节 计算机人口信息库

上虞县应用计算机管理人口基本信息,开始于颁发居民身份证试点阶段,是全省起步最早的 2 个县之一。1987 年 4 月,县府发证办购置型号为 IBM—PC/XT、容量 40 兆字节的计算机 1 台,由县府计算机室负责确定码本、码表和人口资料的过录编码、录入等业务技术实施。同年 6 月~1988 年 7 月,结合全县集中发证将全县 72 万余人的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 5 项人口信息资料输入计算机储存,并对其中 16 周岁以上应发证公民由计算机自动产生居民身份证号码、签发日期、有效期限 3 项数据,然后打印居民身份证底卡 54 万余张,比原计划提前半年完成居民身份证底卡的制作任务。1988 年 8 月~1989 年 8 月,又将全县 72 万余人的出生地、文化程度、婚姻状况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身高、户口性质、家庭关系、迁移情况 9 项目的人口信息资料逐个追补输入计算机。至此,计算机人口信息库基本建成,随后转入经常性的人口出生、死亡、迁入、迁出四项变动信息的更新维护。1990 年 6 月,计算机人口信息库由县府发证办移交给县局管理,随机调入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 2 名,连同县局参加发证工作的计算机操作员 1 名,建立了县局计算机室

(隶属于户政科)。至 1990 年底,计算机人口信息库共储存有全县 738839 人的 17 项人口基本信息资料,自投入使用以来已先后为颁发居民身份证打印底卡 594586 张、口卡 571019 张,为社会提供各类查询服务 200 余次,其工效和正确程度比手工提高了数十倍。

第九节 人口普查

解放后,根据全国统一部署,全县先后进行 4 次人口普查。

1953 年 10 月,结合普选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。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53 年 7 月 1 日 0 时,以常住人口为对象。普查登记项目分姓名、性别、年龄 3 项。至次年 3 月结束。

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于 1964 年 4 月,普查的标准时间为 1964 年 7 月 1 日 0 时,项目增至常住人口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籍贯、成份、职业、文化程度、家庭地址、与户主关系及 1964 年上半年人口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变动情况 11 项。6 月 12 日,在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试点的基础上全县铺开,共分 850 个普查单位,组织 4800 余名干部、教师参加普查,至 7 月 30 日结束,全县汇总上报。

1981 年 6 月至次年 10 月,全县建立县、区、公社(镇)三级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和 1 支由 9465 名各级干部组成的普查队伍,开展以 1982 年 7 月 1 日 0 时为标准时间的第三次人口普查。普查对象分别为 5 种人。即:常住县内并已在县内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;居住县内 1 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县、市的人;居住县内不满 1 年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 1 年以上的人;普查时居住县内常住户口待定的人;原住县内普查时出国工作、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。普查项目又增加了户口登记状况,婚姻状况,在业人口行业,不在业人口状况,1981 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,妇